

新會商會學校校友會

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School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會章

(一) 會名: 新會商會學校校友會(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School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二)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7 日

(三) 會址: 香港上環居賢坊一號

(四) 宗旨:

(甲) 促進新會商會學校(以下簡稱為「母校」)歷屆畢業同學之間的感情及保持聯絡

(乙) 繼承母校傳統, 加強舊生與母校的聯繫

(丙) 幫助升中同學適應中學生活及協助仍在母校就讀的師弟, 師妹

(丁) 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例如: 講座, 研討會, 旅行, 餐舞會等, 藉此使同學互相交流生活體驗

(戊) 商討共同關心的事宜, 以求協力改善母校的學生品學與福利

(五) 參與活動時必須遵守之規則:

(甲) 會員參加活動時必須尊重會方安排

(乙) 未經會方批准及授權, 任何會員皆不能使用會方名義作各項活動

(丙) 在未經會方批准下, 任何會員皆不可帶非會員參加本會活動

(丁) 各會員在參加任何活動時, 必須遵守會方所頒佈之規則, 如有違反, 會方有權取消其參與權利及/或會員資格, 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六) 會員類別:

(甲) 舊生會員: 已往曾就讀於母校之學生

- (乙) 學生會員：現就讀於母校之六年級學生
- (丙) 永久會員：一次繳交港幣一千元的舊生
- (丁) 名譽會員：常務委員會可通過邀請下列人士成為名譽會員：
 - I. 離任校長或教師
 - II. 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
 - III. 本校現任校監，校董會成員或與本校有密切關連之人士
 - IV. 社會名人及熱心人士

(七) 會籍：

- (甲) 名譽及永久會員是永久性
- (乙) 舊生會員及學生會員之會籍期限為應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日，至下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止

(八) 會員權利：

- (甲) 舊生會員享有本會一切會員權利，包括動議，選舉，被選，發言及表決權等，並可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乙) 名譽會員除選舉，被選及表決權外，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益。本身為校友的名譽會員則例外，擁有(七)(甲)所列之權利
- (丙) 學生會員除動議，選舉，被選及表決權外，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益。惟加入本會時，需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九) 會員的義務：

- (甲)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並遵守會章及依從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乙) 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或由捐款人指由捐款人指明捐款特定用途，亦可授權會方全權處理

(十) 會費及經費:

- (甲) 名譽會員不需要繳交會費
- (乙) 舊生會員可以一次過繳交一千元便能成為永久會員
- (丙) 學生及舊生會員需要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若會員因任何原故自動退會或被終止會藉，所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 (丁) 常務委員會可通過接受會員或非會員之捐贈

(十一) 組織:

- (甲)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乙) 會員大會:

- I. 會員大會由舊生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II.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常委員會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法定出席人數最少應為三十位會員，大會方為有效，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為代表投票，如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再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或持授權書者的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及以授權書出席者投票通過，即屬生效

- III. 會員大會事宜:

- 1. 選出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 2. 審查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年報
- 3. 修訂本會會章
- 4. 處理常務委員會認為要辦理之事項

- (丙) 會員特別大會:

- 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要急事故，得召開會員特別大會處理
- II. 常務委員會須不少於三十位會員書面要求，方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III. 開會通知，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會員大會相同

(丁) 常務委員會：

- I. 常務委員會由舊生會員出任，並邀請母校校長、老師、社會人士或合適人士擔任本會榮譽顧問及榮譽會長(無固定名額)
- II.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採取委任制 (由新會商會學校校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委任)
- III. 常務委員會選舉程序：由會員提名,而得最少一位前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和議方可成為後選人，然後由會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IV. 常務委員會的職位及職責如下：

1. 會長一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會員特別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2. 副會長三人：由三名校友會會員出任輔助會長推行一切會務，在會長缺席時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權 (依次為：常務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
3. 秘書兩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協助會長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一切文件
4. 司庫兩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正，副司庫各一人，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並交周年大會通過
5. 資訊科技四人：由校友出任，負責校友會網頁及管理一切科技事務
6. 公關及推廣組長四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廣一切康樂活動
7. 聯絡人組長一人及副組長二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負責聯絡歷屆校友
8. 編輯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負責撰寫會方通訊及一切文集

9. 總務兩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負責聯絡本會及常務委員會之間之事宜，並購買用品，佈置會議場地及處理其他事務工作
10. 委員五人：由校友會會員出任，負責協助會務順利推行，有出席常務委員會之責任

V. 常務委員會委員可兼任不多於兩個職位，每個職位可投一票

(十二) 管理及行政：

- (甲)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應屆常務委員之半數
- (乙) 常務委員會所有決議，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半數委員通過，方可生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會長可投決定性一票
- (丙)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其他人仕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 (丁) 常務委員會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多於三屆
- (戊)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十三) 財政：

- (甲) 本會之財政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乙)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它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需要使用本會款項時，必須由主席和任何一位司庫聯名簽署，方屬有效
- (丙)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唯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之開支為原則，並須得常務委員會同意議決及通過
- (丁)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會員大會召開日開始至下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日
- (戊)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賬目保留七年

(己)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論從任何途徑獲得，將祇能用於促進本會會章內列明的宗旨，其任何部份不能分派或任何形式轉讓給本會之會員

(十四) 修改會章:

- (甲) 會章之任何修訂，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需作修改之會章專案，須於會議前最少一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乙) 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由通過修訂該日起自動生效

(十五) 解散本會:

- (甲) 若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方得解散
- (乙) 本會解散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將會捐贈給母校

(十六) 附則:

- (甲) 本會所討論之事項及舉辦之活動，皆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
- (乙) 若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注釋，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
- (丙) 本會所發佈之一切文件必須經主席及副主席簽署，方被視為本會發出之正式文件